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三九九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一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54,205,83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2,789,693股之65.47%。

出席董事：董事長 程天縱、副董事長 張以昇、董事 李正模、董事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朱錢隆、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黃呈琮、獨立董事 周大任、獨立董事 劉冠廷等七位董事親自出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菘澤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筠經理。  
基礎法律事務所 胡盈州律師。

主席：程天縱 董事長



記錄：郭淑翎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獲利新台幣89,077,812元整(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提列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計新台幣4,453,891元整及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三計新台幣2,672,334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次提列之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82,789,693元整，分派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股分派新台幣1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4,185,954	53,813,638	4,359	0	367,957
	99.31%	0.00%	0.00%	0.6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8,773,050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4,185,954	53,809,633	9,365	0	366,956
	99.30%	0.01%	0.00%	0.67%

參、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常會，各議案與臨時動議，均無股東提問。

肆、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三分(主席宣佈散會)。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和椿科技112年合併報表之營收約9.83億台幣，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95元。

除毛利率有微幅提昇外、稅前利益率與去年同期比差異較大，毛利率自111年的29.4%、提升至112年的31.5%，稅前利益率自111年的15.7%下降至112年的8.6%。

在業務推廣上，受全世界經濟情勢影響、俄烏戰爭、美中晶片禁運、通貨膨脹、消費緊縮、供應鏈移動重組等不利因素，和椿科技雖然全力向各產業推廣包含應用於自動化設備、半導體設備、智慧物流、手機零組件及LED等相關設備產業應用產品，但在民國112年市場依舊呈現全面性需求大幅縮減。雖然進行一連串新產品導入、新客戶開發、業務創新與營業管理制度改革，仍然無法有效提振業績，在大環境的影響下、包含和椿科技的機器人自動化設備相關行業過過了非常艱苦的一年。

為追求和椿科技持續經營發展，我們依然於新技術及新產品研究開發不遺餘力，因應市場變化及需求，聚焦自動化控制器及自動化設備兩大技術主軸，積極投入研究發展工作。在112年新開發之【智能切割檢查機AUE 4000】、及【智慧百葉防盜系統ST-WS3A】獲得第32屆「台灣精品獎」殊榮，也是和椿科技研發成果的展現。在商業自動化、智慧物流、樓宇清潔等產業的蓬勃發展，和椿科技新成立”機器人應用研發中心”研發各式機器人的產業別應用，除了既有電子半導體產業應用技術外，積極整合相關協作機器人、AMR、無人搬運車、無人叉車、樓宇清潔機器人等產品的整合應用技術，朝向商業市場、智慧物流、樓宇清潔等產業提供客戶解決方案與應用實例。

展望113年度，國內眾多預測機構提出2024年經濟年成長率有望成長超過3%以上，景氣會呈現U行反轉，過去供應鏈異常造成重複下單，導致終端消費市場庫存過多的情況會大為好轉。但因為全球通膨控制還有疑慮、俄烏戰爭持續、同時又爆發以哈戰爭，因此景氣復甦U型反轉底部勢必延長，也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113年上半年景氣依舊保守看待，實際市場上也還呈現低迷的態勢；通膨造成市況萎縮及美中半導體禁令還是導致相關自動化生產設備投資觀望，預估113年業績依舊會受市場情勢影響。

和椿科技面對大環境持續低迷，積極展開組織變革及銷售體系改造，薪酬制度革新與優化、績效考核改革與優化，同時建立營業發展部門、積極找尋企業第二生命曲線技術與產品，提供客戶產業升級及效率提升方案，來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滿足客戶需求，並以客戶導向的組織來因應客戶及市場的發展。並投入資源進行人員培訓，提升業務人員銷售技巧、提升業務客戶拜訪有效時間、提升銷售漏斗案件管理效益增加業務銷售能見度，同時積極導入智慧物流產品、協作型機器人、對應ESG之系統監測傳感器、協同設計開發系統產品等以對應市場及客戶的新需求，對目標產業進行市場分析，提高潛在產業客戶的滲透率，通過上述的策略和佈局提升客戶黏著度，期許113年度重啟營運成長動能，讓業績成長有更積極性的突破。

開發關鍵技術運用及新產品銷售來提升經營績效，是本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目標，以研發成果帶動銷售的整合行銷策略來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更是本公司不變的經營方針。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致力機器人及自動化整合應用技術發展及策略運用，強化技術及資源整合，與客戶共享互利，落實永續經營理念，照顧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才不辜負全體股東厚望。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錢隆



會計主管：王昶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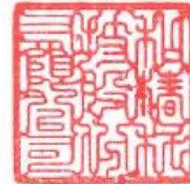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菘澤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呈琮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502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椿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由於銷貨交易量龐大且此等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可能，因此本會計師將和椿集團之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就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執行相關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驗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財務報表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核對出貨單、客戶訂單與報關單等相關文件，確認收入認列適當期間。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確認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椿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619 仟元及 44,034 仟元，分別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53%及 2.3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384 仟元及 3,426 仟元，分別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34%及 0.19%。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椿集團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菘澤

王菘澤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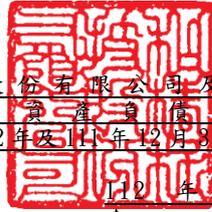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9,721	24	\$	407,18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						
	產—流動			174	-		11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八及						
	動	十二		103,615	6		100,48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2,584	1		42,20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2,580	13		363,209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3,185	-		6,828	-
130X	存貨	六(五)		355,058	19		375,230	20
1410	預付款項			8,136	1		9,04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185,053</b>	<b>64</b>		<b>1,304,298</b>	<b>69</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十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098	12		106,427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4,920	3		63,31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31,186	13		237,40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929	-		24,93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5,064	5		86,11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7,662	1		20,6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31,705	2		51,780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60,564</b>	<b>36</b>		<b>590,679</b>	<b>31</b>
1XXX	<b>資產總計</b>		\$	<b>1,845,617</b>	<b>100</b>	\$	<b>1,894,977</b>	<b>100</b>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1,543	1		2,949	-
2150	應付票據			1,633	-		1,412	-
2170	應付帳款			97,870	5		101,89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602	2		16,82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4,024	4		116,31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997	1		73,713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及九		6,905	1		7,6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56	-		18,2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70	-		36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3,600</u>	<u>15</u>		<u>339,378</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9,235	2		40,61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3	-		30,76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16	-		10,04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5,174</u>	<u>2</u>		<u>81,428</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318,774</u>	<u>17</u>		<u>420,806</u>	<u>2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27,897	45		827,897	4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2,855	5		92,855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84,451	10		162,78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3	-		2,7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435	14		330,945	1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69,945	9		52,062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521,296</u>	<u>83</u>		<u>1,469,259</u>	<u>78</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5,547</u>	<u>-</u>		<u>4,912</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1,526,843</u>	<u>83</u>		<u>1,474,171</u>	<u>7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845,617</u>	<u>100</u>	\$	<u>1,894,97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鏗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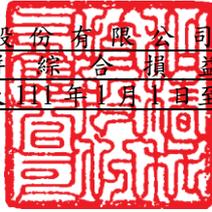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王勗華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983,549	100	\$ 1,803,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				
	(二十五)及七	( 674,192)	( 69)	( 1,273,268)	( 71)
5900 營業毛利		309,357	31	530,232	29
營業費用	六(十五)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41,511)	( 14)	( 154,308)	( 8)
6200 管理費用		( 113,341)	( 12)	( 124,990)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209)	( 4)	( 48,590)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5,046	1	2,0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7,015)	( 29)	( 325,789)	( 18)
6900 營業利益		22,342	2	204,44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14,857	2	3,9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30,917	3	49,05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三)	11,276	1	24,31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二十四)	( 278)	-	( 1,3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314	1	2,4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086	7	78,447	5
7900 稅前淨利		84,428	9	282,89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5,020)	( 1)	( 69,449)	( 4)
8200 本期淨利		\$ 79,408	8	\$ 213,441	12

(續 次 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502	1	\$	3,3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十九)及 十二		120,671	12	(	61,455)	(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	1,100)	-	(	6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5,073	13	(	58,762)	( 3)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	3,148)	-		3,12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九)	(	319)	-		5,7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九) (二十六)		679	-	(	1,7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2,788)	-		7,070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22,285	13	(\$	51,692)	( 3)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201,693	21	\$	161,749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773	8	\$	213,94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635	-	(	502)	-
			\$	79,408	8	\$	213,44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1,058	21	\$	162,25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635	-	(	502)	-
			\$	201,693	21	\$	161,749	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0.95		\$	2.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5		\$	2.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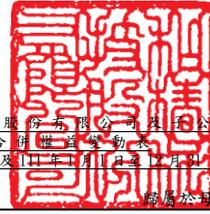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錢隆



會計主管：王昶華



和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及11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b>111 年度</b>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6,275	\$ 23,330	\$ 269,225	(\$ 19,591)	\$ 126,038	\$ 1,456,029	\$ 5,414	\$ 1,461,443
	本期淨利	-	-	-	-	-	-	213,943	-	-	213,943	( 502 )	213,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93	7,070	( 61,455 )	( 51,692 )	-	( 51,69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6,636	7,070	( 61,455 )	162,251	( 502 )	161,74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512	-	( 26,51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0,617 )	20,61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9,021 )	-	-	( 149,021 )	-	( 149,02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62,787	\$ 2,713	\$ 330,945	(\$ 12,521)	\$ 64,583	\$ 1,469,259	\$ 4,912	\$ 1,474,171
<b>112 年度</b>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62,787	\$ 2,713	\$ 330,945	(\$ 12,521)	\$ 64,583	\$ 1,469,259	\$ 4,912	\$ 1,474,171
	本期淨利	-	-	-	-	-	-	78,773	-	-	78,773	635	79,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02	( 2,788 )	120,671	122,285	-	122,2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3,175	( 2,788 )	120,671	201,058	635	201,69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664	-	( 21,66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9,021 )	-	-	( 149,021 )	-	( 149,021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84,451	\$ 2,713	\$ 243,435	(\$ 15,309)	\$ 185,254	\$ 1,521,296	\$ 5,547	\$ 1,526,8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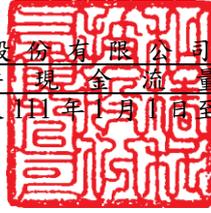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鏡隆



會計主管：王昶華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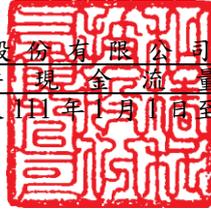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4,428	\$ 282,8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五)	25,618	28,90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	( 5,046 )	( 2,09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78	1,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 )	55 )	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460	1,435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	六(九)(二十三)	( 16,607 )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4,857 )	( 3,963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20,426 )	( 17,0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 5,314 )	( 2,48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524	24,544
應收帳款		119,572	125,172
其他應收款		3,643	( 6,072 )
存貨		28,069	56,044
預付款項		904	5,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594	( 2,149 )
應付票據		222	602
應付帳款		1,438	( 46,15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91	( 15,001 )
其他應付款		( 42,295 )	( 6,695 )
負債準備-流動		( 733 )	( 35,955 )
其他流動負債		2,310	( 1,51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709 )	( 2,83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009	384,359
收取之利息		14,857	3,963
收取之股利		23,812	34,243
支付之利息		( 278 )	( 1,375 )
支付之所得稅		( 52,445 )	( 17,83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955	403,359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130)	\$ 64,7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 4,540 )	( 1,4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1	2,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216	( 849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65 )	34,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12</u>	<u>99,6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20,000	( 16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 1,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49,021 )	( 149,021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19,024 )	( 17,59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u>1,080</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6,965 )	( 331,615 )
匯率影響數		<u>138</u>	( 2,54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540	168,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7,181</u>	<u>238,34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9,721</u>	<u>\$ 407,18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鏞隆



會計主管：王勗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931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由於銷貨交易量龐大且此等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可能，因此本會計師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就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執行相關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驗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財務報表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核對出貨單、客戶訂單與報關單等相關文件，確認收入認列適當期間。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確認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9,720 仟元及新台幣 43,893 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及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子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827 仟元及(新台幣 4,259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及(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菘澤 王菘澤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8,173	16	\$	304,04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174	-		11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三)、八及 十二		93,615	5		91,48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902	1		16,4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6,804	9		231,46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255	2		57,51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401	-		5,954	-
130X	存貨	六(五)		271,975	15		274,629	15
1410	預付款項			2,682	-		5,55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855,981</b>	<b>48</b>		<b>987,225</b>	<b>54</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十二		227,098	13		106,427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45,356	19		346,408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23,517	13		228,12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5	-		16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5,064	5		86,11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773	1		13,6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715	1		46,835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917,558</b>	<b>52</b>		<b>827,741</b>	<b>46</b>
1XXX	<b>資產總計</b>		\$	<b>1,773,539</b>	<b>100</b>	\$	<b>1,814,966</b>	<b>100</b>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0,000	1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02	-	100	-	-
2150	應付票據		1,051	-	1,004	-	-
2170	應付帳款		66,277	4	79,492	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491	1	22,501	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2,153	4	90,416	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8	-	26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997	2	72,421	4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及九(一)	6,905	-	7,638	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	-	13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41	-	2,941	-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7,551</u>	<u>12</u>	<u>276,674</u>	<u>15</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9,232	2	40,614	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5,460	-	28,419	2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4,692</u>	<u>2</u>	<u>69,033</u>	<u>4</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252,243</u>	<u>14</u>	<u>345,707</u>	<u>19</u>	<u>1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27,897	47	827,897	46	4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2,855	5	92,855	5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84,451	10	162,787	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3	-	2,71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435	14	330,945	18	1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69,945	10	52,062	3	3
3XXX	<b>權益總計</b>		<u>1,521,296</u>	<u>86</u>	<u>1,469,259</u>	<u>81</u>	<u>8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773,539</u>	<u>100</u>	<u>\$ 1,814,966</u>	<u>10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錢隆



會計主管：王昺華



項目	附註	112年	111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704,257 100	\$ 1,395,1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四) (二十四)及七	( 469,546) ( 67)	( 949,963) ( 68)
5900 營業毛利		234,711 33	445,163 32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08,870) ( 15)	( 110,813) ( 8)
6200 管理費用		( 71,878) ( 10)	( 84,834)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750) ( 5)	( 48,590)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 217) -	( 2,7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3,715) ( 30)	( 241,451) ( 17)
6900 營業利益		20,996 3	203,71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及 七	13,645 2	4,4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7,309 4	47,16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 3,877) -	35,02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一) (二十三)	( 115) -	( 3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994 3	( 3,9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956 9	82,338 6
7900 稅前淨利		81,952 12	286,05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179) ( 1)	( 72,107) ( 5)
8200 本期淨利		\$ 78,773 11	\$ 213,943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502 1	\$ 3,3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六)(十八)	120,671 17	( 61,455) (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1,100) -	( 6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5,073 18	( 58,762) (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十八)	( 3,148) -	3,12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 319) -	5,7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八) (二十五)	679 -	( 1,7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 2,788) -	7,0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 額		\$ 122,285 18	( \$ 51,692) (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01,058 29	\$ 162,251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5	\$ 2.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5	\$ 2.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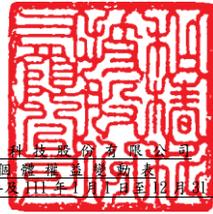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錢隆



會計主管：王勛華





和格利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格差異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直接相關之 權益	權益總額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6,275	\$ 23,330	\$ 269,225	(\$ 19,591)	\$ 126,038	\$ -	\$ 1,456,029
本期淨利	-	-	-	-	-	-	213,943	-	-	-	213,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93	7,070	( 61,455)	-	( 51,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6,636	7,070	( 61,455)	-	162,25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512	-	( 26,51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0,617)	20,617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9,021)	-	-	-	( 149,02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62,787	\$ 2,713	\$ 330,945	(\$ 12,521)	\$ 64,583	\$ -	\$ 1,469,259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62,787	\$ 2,713	\$ 330,945	(\$ 12,521)	\$ 64,583	\$ -	\$ 1,469,259
本期淨利	-	-	-	-	-	-	78,773	-	-	-	78,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02	( 2,788)	120,671	-	122,2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3,175	( 2,788)	120,671	-	201,05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664	-	( 21,66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9,021)	-	-	-	( 149,02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84,451	\$ 2,713	\$ 243,435	(\$ 15,309)	\$ 185,254	\$ -	\$ 1,521,2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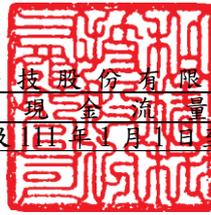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鏡隆



會計主管：王錫華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1,952	\$ 286,0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四)	8,038	10,5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	217 (	2,78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損益	六(二)(二十二) (	55 )	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47 )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3,645 ) (	4,466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20,426 ) (	17,096 )
利息費用	六(九)(十一) (二十三)	115	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 23,994 )	3,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47	16,586
應收帳款		74,448	52,3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261	15,965
其他應收款		3,553 (	5,60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3,118
存貨		2,654 (	7,547 )
預付款項		2,877 (	2,2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2 (	140 )
應付票據		47	554
應付帳款		( 13,215 ) (	38,33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0 (	7,777 )
其他應付款		( 28,263 ) (	11,87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 (	99 )
負債準備-流動		( 733 ) (	35,955 )
其他流動負債		( 600 )	1,5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06 ) (	81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489	326,488
收取之利息		13,645	4,466
收取之股利	六(七)(二十一)	23,812	34,243
支付之利息		( 115 ) (	399 )
支付之所得稅		( 47,421 ) (	15,40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410	349,392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130)	\$	73,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 2,735)	(	1,436)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34,5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84		622
長期應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9,8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96		107,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20,000	(	164,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	1,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49,021)	(	149,02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137)	(	13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1,0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8,078)	(	314,1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5,872)		142,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045		161,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173	\$	304,0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鈞隆



會計主管：王昺華



【附件五】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0,260,474
加：民國112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4,401,358	
加：民國112年度稅後淨利	78,773,0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17,44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可供分配盈餘		235,117,441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暫定1.0元	(82,789,693)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2,327,748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王勗華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Aur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軸承）。
- 0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軸承、滑軌及螺桿）。
- 09、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0、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為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三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獨立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113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股份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程天縱	35,000股	0.04%
董事	張以昇	1,398,248股	1.69%
董事	李正模	1,056,271股	1.28%
董事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朱銓隆	14,203,423股	17.16%
獨立董事	黃呈琮	0股	0%
獨立董事	周大任	0股	0%
獨立董事	劉冠廷	0股	0%
總計	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	16,692,942股	20.17%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一三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04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827,896,930元，計82,789,693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623,175股(8%)。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之適用。